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44,497</b>	55,801	<b>65,174</b>	63,071
銷售成本		<b>(35,635)</b>	(47,200)	<b>(48,669)</b>	(47,752)
毛利		<b>8,862</b>	8,601	<b>16,505</b>	15,31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虧損)/收益		-	(1,764)	<b>(1,476)</b>	4,698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b>105</b>	5,195	<b>105</b>	5,34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b>9</b>	6	<b>19</b>	37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9,270)</b>	(12,307)	<b>(20,278)</b>	(23,6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b>(294)</b>	(269)	<b>(5,125)</b>	2,035
所得稅	6	<b>(506)</b>	136	<b>(506)</b>	(3,2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b>(800)</b>	(133)	<b>(5,631)</b>	(1,255)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期內虧損	7	-	-	-	(5,669)
期內虧損		<b>(800)</b>	(133)	<b>(5,631)</b>	(6,924)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b>(286)</b>	(2,419)	<b>(1,283)</b>	(2,11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1,086)</b>	(2,552)	<b>(6,914)</b>	(9,000)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14	1,333	(2,312)	(4,816)
— 非控股權益	(1,614)	(1,466)	(3,319)	(2,108)
	<u>(800)</u>	<u>(133)</u>	<u>(5,631)</u>	<u>(6,924)</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28	(1,086)	(3,595)	(6,892)
— 非控股權益	(1,614)	(1,466)	(3,319)	(2,108)
	<u>(1,086)</u>	<u>(2,552)</u>	<u>(6,914)</u>	<u>(9,000)</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0.02</u>	<u>0.03</u>	<u>(0.05)</u>	<u>(0.1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02</u>	<u>0.03</u>	<u>(0.05)</u>	<u>0.0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366	11,822
其他無形資產		46,000	46,000
可供銷售投資		2,509	2,50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6,875</b>	60,331
<b>流動資產</b>			
存貨		7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88,742	247,187
持作買賣投資		2,128	12,640
預付稅項		1,291	1,1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4	40,301
<b>流動資產總值</b>		<b>297,732</b>	301,31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926	43,047
<b>流動負債總額</b>		<b>42,926</b>	43,047
<b>流動資產淨值</b>		<b>254,806</b>	258,264
<b>資產淨值</b>		<b>311,681</b>	318,59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89,613	189,613
儲備		167,632	171,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7,245	360,840
非控股權益		(45,564)	(42,245)
<b>權益總額</b>		<b>311,681</b>	318,59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8,013	524,799	(39,998)	1,575	799	(343,895)	301,293	(36,976)	264,317
期內虧損	-	-	-	-	-	(4,816)	(4,816)	(2,108)	(6,92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 解除匯兌儲備	-	-	-	-	40	-	40	-	4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116)	-	(2,116)	-	(2,11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076)	(4,816)	(6,892)	(2,108)	(9,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3,149	-	-	3,149	-	3,14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58,013</u>	<u>524,799</u>	<u>(39,998)</u>	<u>4,724</u>	<u>(1,277)</u>	<u>(348,711)</u>	<u>297,550</u>	<u>(39,084)</u>	<u>258,466</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b>189,613</b>	<b>593,160</b>	<b>(39,998)</b>	-	<b>(2,171)</b>	<b>(379,764)</b>	<b>360,840</b>	<b>(42,245)</b>	<b>318,595</b>
期內虧損	-	-	-	-	-	(2,312)	(2,312)	(3,319)	(5,6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283)	-	(1,283)	-	(1,28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83)	(2,312)	(3,595)	(3,319)	(6,91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89,613</u>	<u>593,160</u>	<u>(39,998)</u>	<u>-</u>	<u>(3,454)</u>	<u>(382,076)</u>	<u>357,245</u>	<u>(45,564)</u>	<u>311,68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	(33,569)	(14,587)
投資活動	(18)	7,006
融資活動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3,587)	(7,58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301	12,09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0)	(88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564</u>	<u>3,63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564</u>	<u>3,633</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酒店營運，故有關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

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 (ii) 貿易業務；
- (iii) 放債業務；及
- (iv) 證券投資。

上述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料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營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798	49,837	13,539	-	65,174	-	65,174
分類業績	(7,998)	(947)	12,952	(1,371)	2,636	-	2,636
未分類集團收入					-	-	-
未分類集團開支					(7,761)	-	(7,761)
除稅前虧損					(5,125)	-	(5,125)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營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373	48,178	9,190	330	63,071	1,429	64,500
分類業績	(7,134)	(2,076)	8,649	10,371	9,810	(5,669)	4,141
未分類集團收入					366	-	366
未分類集團開支					(8,141)	-	(8,1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35	(5,669)	(3,634)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營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7,796	40,228	233,467	2,128	333,619	-	333,619
未分類資產					20,988	-	20,988
綜合資產							<u>354,607</u>
分類負債	40,953	731	25	-	41,709	-	41,709
未分類負債					1,217	-	1,217
綜合負債							<u>42,926</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營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7,956	42,539	195,473	12,640	298,608	-	298,608
未分類資產					63,034	-	63,034
綜合資產							<u>361,642</u>
分類負債	41,352	834	50	-	42,236	-	42,236
未分類負債					811	-	811
綜合負債							<u>43,047</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以下為按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3,539	13,965
中國	<u>51,635</u>	<u>50,535</u>
	<u><b>65,174</b></u>	<u><b>64,500</b></u>

4.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930	2,671	1,798	5,373
貿易業務	36,490	48,178	49,837	48,178
放債業務	7,077	4,952	13,539	9,190
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330
	<u>44,497</u>	<u>55,801</u>	<u>65,174</u>	<u>63,071</u>
<b>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b>				
利息收入	-	2	1	4
貸款利息收入	-	-	-	366
雜項收入	9	4	18	4
	<u>9</u>	<u>6</u>	<u>19</u>	<u>374</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611	3,209	5,388	6,470
—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108	120	225
	<u>2,670</u>	<u>3,317</u>	<u>5,508</u>	<u>6,69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8	1,564	3,343	3,722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576	2,582	5,159	4,872
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1,574	—	3,149
	<u>—</u>	<u>1,574</u>	<u>—</u>	<u>3,149</u>

##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 香港	506	(136)	506	3,29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u>506</u>	<u>(136)</u>	<u>506</u>	<u>3,29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源自中國之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源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 7. 已終止業務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買方出售婺源縣婺里天禧酒店有限公司(「天禧酒店」)。出售事項所有條件已達成，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終止其酒店營運，故有關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天禧酒店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於出售日期所出售天禧酒店資產及負債以及計算出售天禧酒店所產生虧損之詳情於附註14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處理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429
銷售成本	<u>(243)</u>
毛利	1,18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773)</u>
除稅前虧損	(1,574)
所得稅	<u>—</u>
期內虧損	(1,57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4)	<u>(4,095)</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u><u>(5,669)</u></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u>506</u></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487)
投資活動	(21)
融資活動	—
現金流出淨額	<u>(508)</u>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14	1,333	(2,312)	853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	(5,669)
	<u>814</u>	<u>1,333</u>	<u>(2,312)</u>	<u>(4,81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	<u>814</u>	<u>1,333</u>	<u>(2,312)</u>	<u>(4,81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40,332,805</u>	<u>3,950,332,805</u>	<u>4,740,332,805</u>	<u>3,950,332,80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產生潛在股份將減低該期間之每股虧損，因而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果，故未有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傢俬、裝置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000港元)。於完成出售天禧酒店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售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約為11,291,000港元。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		
0至30天	57,325	37,492
31至60天	497	-
60天以上	608	586
應收賬款總額	58,430	38,07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037	14,630
應收貸款(附註)	211,271	181,271
其他應收款項	4	13,208
	<u>288,742</u>	<u>247,187</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0厘至24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厘至24厘)計息及須於12個月內償還。除賬面值約為27,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以一幅土地作抵押外，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董事不時參考借款人之過往還款記錄及當前信貸狀況，評估個別應收貸款能否收回。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
60天以上	25	46
應付賬款總額	25	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01	13,00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30,000	30,000
	<u>42,926</u>	<u>43,047</u>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5,000,000,000	200,000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4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950,332,805	158,013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b)	790,000,000	31,600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740,332,805	189,613
	<hr/>	<hr/>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5,000,000,000股普通股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790,000,000股普通股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1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買方出售天禧酒店。出售事項所有條件已達成，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天禧酒店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91
存貨	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8)
	<hr/>
	10,39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40
出售所產生虧損	(4,095)
	<hr/>
總現金代價	6,340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34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
	<hr/>
	6,280
	<hr/>

## 15. 有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有關聯人士)間之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曾進行下列有關聯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13	999	2,026	2,013
離職後福利	5	5	9	9
	<u>1,018</u>	<u>1,004</u>	<u>2,035</u>	<u>2,022</u>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就研發專利與厚樸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厚樸生物科技」)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技術開發合同」)。於技術開發合同日期，林高坤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76%之股東)及其配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林先生之聯繫人)間接擁有厚樸生物科技全部股權之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厚樸生物科技為林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有關聯人士。首年服務之總代價為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根據技術開發合同支付合共7,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向厚樸生物科技支付4,000,000港元。技術開發合同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收益約為1,7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73,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67%。除稅前分類虧損約為7,9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34,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 159抗衰老中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功完成收購159再生醫學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159集團」)之51%股權。159集團擁有幹細胞技術之使用權。於回顧期間內，159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二零一五年：4,403,000港元)。本集團繼續面對激烈競爭及高營運成本，而收益亦因159集團之幹細胞技術服務需求疲弱而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已對業務實施緊縮成本控制措施，務求盡量降低成本應付不斷轉變之營商環境。

##### 其他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分銷生命科學及生物醫學產品之收益(二零一五年：41,000港元)，而來自中國體檢及美容服務之收益則約為1,7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9,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進一步取得多項專利之獨家許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厚樸生物科技訂立項目技術委託開發合同，內容有關兩項專利之研發活動。為生產具商業價值之產品，必須加大研究力度及投放更多資源開發及完善該等專利。透過訂立項目技術委託開發合同，本集團或可完善該等專利，並可望因改善其產品組合而從中受惠。在商業上可行之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將其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擴展至中國。

##### 貿易業務

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約為49,8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178,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3%。除稅前分類虧損約為9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76,000港元)。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及豐富貿易產品種類，務求增加收入來源及提升財務表現。

##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誠宇財務有限公司開始經營其放債業務，該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約為211,2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1,271,000港元)及21,7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761,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業務之收益約為13,5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9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47%。除稅前分類收益約為12,9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49,000港元)。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0厘至24厘計息。客戶包括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個人及公司。本集團授予客戶之未償還貸款信貸期介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鑑於市場需求龐大，本集團擬以審慎態度維持貸款組合，從而帶來穩定現金流量及穩定回報。

##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公司之持作買賣投資約為2,1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64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出售香港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約為1,4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4,698,000港元)，而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為1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42,000港元)，即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及其表現。

##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天禧酒店。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故天禧酒店之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酒店業務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店營運之收益約為1,429,000港元，並自己終止業務錄得虧損約為5,669,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約為65,1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071,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3%。於期間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0,2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698,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由於期間內並無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二零一五年：3,149,000港元)。

於期間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5,6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5,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產生香港上市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為1,3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10,04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2,3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16,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0.05港仙(二零一五年：0.12港仙)。

## 前景

本集團將會繼續提升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就此，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經營，從而提升業務表現。由於中國市場具有增長潛力，我們擬進一步於中國發展業務。我們將繼續尋求及物色其他產品及服務以擴闊收入來源，以及發掘其他投資機會，藉此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我們之業務組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4,8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8,264,000港元)，並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5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30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計息借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相對總資產之比率)約12.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9%)。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357,2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60,840,000港元)。本公司之權益主要包括股本及資本儲備。

## 重大事項

### (a) 訴訟及轉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賣方與保證人就買賣位於深圳市龍崗區之物業(「該物業」)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買方交付該物業以供使用。本集團已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支付訂金，惟賣方未有交付該物業。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向賣方及保證人提出民事訴訟(「訴訟」)，並向中國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申請頒令，以(其中包括)終止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退還可退回訂金人民幣23,520,000元及支付違約金人民幣8,490,720元(即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止期間之違約金)。本集團已指示其中國律師處理訴訟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法律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深圳市田納西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受讓人」)訂立債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向受讓人轉讓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享有之債權人權利、對保證人之權利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權益(「銷售權利」)。轉讓銷售權利為本集團減少訴訟所帶來潛在損失並將相關訟費與風險轉出本集團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轉讓協議進行轉讓符合本公司利益，而轉讓協議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有關訴訟及轉讓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披露。

(b) 意向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Driving Force Limited(「**Driving Force**」)就一項潛在收購事項(「**潛在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受限於可能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Driving Force將出售而本公司將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Clear Ambition Global Limited(「**Clear Ambition**」)已發行股本之100%。Clear Ambition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持有Cellvax SAS已發行股本之90%。Cellvax SAS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在法國註冊成立之服務公司，提供完整臨床前創新服務，為未有療法之嚴重人類疾病(以腫瘤科及骨關節炎疾病為主)加快研發藥物。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Driving Force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及釐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Driving Force已終止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磋商。訂約方並未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意向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失效。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c) 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CRMI**」)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向本公司出售若干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由CRMI持有之細胞及幹細胞業務(「**建議交易**」)。現計劃建議交易之代價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其有價股份支付。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CRMI仍就有關建議交易進行磋商。於本公佈日期，訂約方並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有關建議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d) 有關進一步延期貸款協議I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誠宇、林先生及愉基訂立進一步延期貸款協議I。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誠宇財務有限公司(「誠宇」，作為放貸人)與林偉強先生(「林先生」，作為借款人)及愉基國際有限公司(「愉基」，作為抵押人)訂立貸款協議、延期貸款協議及進一步延期貸款協議。根據進一步延期貸款協議，誠宇同意將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該抵押品為有關位於香港土地之法定押記。由於進一步延期貸款協議之條款已屆滿，誠宇及林先生及愉基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進一步延期貸款協議I，將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有關進一步延期貸款協議I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38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名)全職僱員。於回顧期間內，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約為5,5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48,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薪酬。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獲之收益及承擔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林高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0,670,333	17.9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而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附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95,033,280份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8.33%)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於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失效或行使，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提供機會，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此舉或有助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成就作出貢獻之人才。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準則規定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準則之規定。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近期變更載列如下：

盧志強先生辭任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6.7，全體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若干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林戈女士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林戈女士已邀請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出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洪日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姜洪慶先生及李梅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